



股份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 43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6名**,其中,梁松松董事、许善达董事和黄朝刚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委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行**2012年**总体业务规划及发展需要,2012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计划项目	2012年投资计划
基本建设投资	137.3
安全防护等专用设备投资	21.6
运输设备投资	3.1
信息科技建设投资	53
合计	215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本行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3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并发出监管机构报批申请等相关文件。

三、关于**201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正常运作,会议决定提名柯清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核准。柯清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柯清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于本公告之日,柯清辉先生的配偶黄丽宇女士持有**1,316,040股**本行**H股**股份,约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4%**。柯清辉先生与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柯清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后其薪酬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行年报。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五、关于召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2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柯清辉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柯清辉先生简历

柯清辉,男,中国(香港)国籍,1949年出生。
柯清辉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曾任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柯清辉先生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董事及筹募委员会主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联会咨询顾问、国泰航空公司董事、及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
柯清辉先生目前兼任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国际酒旅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管理楼董事会席、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

柯清辉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铜紫荆星章及获香港大学颁发荣誉院士,为大平紳士。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现提名柯清辉先生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如下:

一、被提名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被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经历)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女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及其直系亲属;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1-6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范围及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拟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变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依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更恰当地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15%
四至五年	20%
五年以上	8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年至二年	10%
二年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坏账风险。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从**2011年12月21日**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及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人员初步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1年度的影响:对2011年的净利润影响约为**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不超过**2011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5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关于调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3.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会验报字[2011]第90024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上[2011]26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河南省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6,7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1-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到**2016年12月31日**止。
3.协议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1)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彩公司”)计划五年内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采购显示屏**150,000**万人民币,每年采购金额为**30,000**万人民币,但各年度具体采购金额会受到项目总体实施进程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新华社通讯“新华频LED显示屏”项目在国内的实施刚刚开始,吉彩公司也积极争取新华社通讯广东省之外的其他省份分支机构授权实施该项目,但是否顺利获得其他地区的授权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虽然吉彩公司承诺对其在广东省之外的其他地区“新华频LED显示屏”项目亦优先选择勤上光电作为合作伙伴,但是具体进展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吉彩公司将以订单的形式向勤上光电采购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本协议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4)本公司与吉彩公司未曾发生过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甲方
(1)公司名称: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34号1栋301室自办
(3)法定代表人:李继廉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5)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6)关联关系:甲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吉彩公司经营新华社广东分社授权在广东省实施“新华频LED显示屏项目”,在广东省范围内的广州、深圳及其他地级市区的户外大型LED信息传播网络资源整合。吉彩公司同时逐步成为新华社新华频LED广告信息发布广东省代理,享有在符合新华社规定的范围内开发、使用和经营的商务权利,此外,吉彩公司亦经新华社广东分社和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联合授权为新华社通讯广东分社和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中国名牌)(半月谈)(参考消息、北京参考)广告运作及明月行动、相聚里约等大型活动的广东地区合作运营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大的经营规模,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2.乙方

(1)公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3)法定代表人:李兆亮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伍仟元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工艺品、电线及其辅料等原辅材料、电缆、PVC塑胶材料、彩灯灯、光电子元件、设备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生效日期:2011年12月21日
2.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履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协议主要内容
勤上光电独家负责吉彩公司所取得的经新华社通讯授权的广东省内所有《新华频LED显示屏系列产品生产及安装、具体产品品名及其规格型号等信息,双方于签署本协议时以附件形式列明或以以后每个单体订单的形式进行确认。
吉彩公司获得其它地区授权的,应优先与勤上光电进行合作。
5.交易价格
吉彩公司计划向勤上光电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左右的LED显示屏,期限五年,每年采购金额总额为**30,000**万元,具体数量和尺寸以当地政府批准为准。
6.结算方式
吉彩公司在《新华频LED显示屏第一个单体屏下单支付勤上光电单个单体总价金额的**10%**作为定金,屏体点亮后两个月内再次支付总价款的**20%**,剩余款项以后每两个月按单个屏体总价金额的**15%**支付乙方。
第二个显示屏以后所有屏体都不用缴纳定金,结算方式为显示屏点亮后两个月内支付勤上光电屏体总价款的**20%**,剩余款项以后每两个月按单个屏体总价金额的**15%**支付给勤上光电,结算周期为结算当月的**30日(2月份为28日)**。
7.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在协议约定明确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主动对该等违约行为进行纠正。
如果吉彩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支付勤上光电的结算款项,勤上光电有权收回其投入的显示屏及附属资产,并获取相应的广告运营权,吉彩方面给予充分配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与吉彩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协议计划采购总额**150,000**万元,每年采购金额预计**30,000**万元,每年预计采购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4.32%**。上述协议的切实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3.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协议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1.本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协议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吉彩公司
“新华频LED”是新华社根据国家要求,为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需要在新媒体领域实施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其中的“新华频LED显示屏项目”是新华社与数字网络传输技术,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公共活动场所安装显示终端,形成一个覆盖全国、延伸到国外的庞大信息传播平台,它以多媒体形式全方位展示新华社新闻信息,承担着向全国宣传地方、向世界介绍中国、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的重任。吉彩公司于**2011年9月1日**获新华社广东分社授权其在广东省实施“新华频LED显示屏项目”,计划用五年时间完成对广东省范围内的广州、深圳及其他地级市区的户外大型LED信息传播网络资源整合,实现全省一张网。吉彩公司同时逐步成为新华社新华频LED广告信息发布广东省代理,可在符合新华社规定的范围内,在屏幕制作、客服及服务工作中使用“新华频LED”商标、标志(包括文字、图片、图形)等相关信息进行推广宣传,授权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
此外,吉彩公司亦经新华社广东分社和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联合授权为新华社通讯广东分社和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中国名牌)(半月谈)(参考消息、北京参考)广告运作及明月行动、相聚里约等大型活动的广东地区合作运营公司,授权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华频LED显示屏项目”是新华社通讯根据国家批准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其中的“新华频LED显示屏项目”已经获得广东地区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授权,具有实施项目的时间和资源,能保证本协议的实施。
(2)勤上光电
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广东省LED产业联盟主席单位,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配光、散热、驱动、控制等应用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创新与突破,建立了完善的LED照明产品体系,公司的综合解

决方案涉及道路照明、交通照明、景观照明、LED显示屏、商用及民用室内照明,以及专业及特种照明等众多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方案体系。公司在西安安厂广场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60周年**国庆庆典活动安装的巨型LED显示屏被安厂门管委会授予“突出贡献奖”,并为国家大剧院提供显示屏解决方案,在显示屏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六、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公司与吉彩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公司和吉彩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吉彩公司的履约能力的说明,相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勤上光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配光、散热、驱动、控制等应用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创新与突破,建立了完善的LED照明产品体系,公司的综合解决方案涉及道路照明、交通照明、景观照明、LED显示屏、商用及民用室内照明,以及专业及特种照明等众多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方案体系。公司在西安安厂广场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60周年**国庆庆典活动安装的巨型LED显示屏被安厂门管委会授予“突出贡献奖”,并为国家大剧院提供显示屏解决方案,在显示屏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随着公司稳步发展,技术的进步和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有足够的能够满足本协议实施的能力。
(2)吉彩公司
吉彩公司已获新华社广东分社授权为文化活动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吉彩公司于**2011年9月1日**获得新华社广东分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为新华社新华频LED广告信息发布广东省代理,并获授权在符合新华社规定的范围内,在屏幕制作、客服及服务工作中使用“新华频LED”商标、标志(包括文字、图片、图形)等相关信息进行推广宣传,授权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同时,吉彩公司于**2011年9月1日**获得新华社通讯广东分社和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联合授权为新华社通讯广东分社和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中国名牌)(半月谈)(参考消息、北京参考)广告运作及明月行动、相聚里约等大型活动的广东地区合作运营公司,授权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吉彩公司已获新华社广东分社新闻信息中心、新华社通讯广东分社和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的有关广告活动的授权,具有运营上述活动的权利,能保证本协议的具体实施。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协议书》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协议书》的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的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相关信息
1.本公司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被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2.备查文件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1-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广东省中科创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增资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拟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工研院”)、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半导体研究所”)、广东国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投资”)、深圳市湘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明科技”)共同签订《广东省中科创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向广东省中科创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宏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与中科创宏微**15.301%**股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中科创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住 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4栋首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数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各股东享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各股东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		各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数额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数额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技术研究所	3000万元	技术入股			22.951%
2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	2081.31万元	货币及实物			15.923%
3	广东国晟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货币			38.252%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货币			15.301%
5	深圳湘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万元	货币			7.574%

2.出资时间
(1)各股东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0**天内向中科创宏微完成以下出资:
A.半导体研究所:以依法评估的技术成果作价**3000**万人民币投入中科创宏微(技术成果作价上限为**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财政备案技术评估报告为准,最终以核准数据折算);
B.研究院以依法评估的实物资产**1081.31**万元出资;
C.勤上光电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D.国晟科技支付人民币**400**万元;
E.湘明科技支付人民币**1987.9**万元。
(2)各股东出资变更登记日后二年内向中科创宏微投入余下出资额,货币及实物共计人民币**6392**万元,其中:
A.国晟投资投入货币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
B.勤上光电投入货币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
C.湘明科技投入货币资金**792**万元人民币;
(3)各股东按本合同规定变更第一期增资款项时,中科创宏微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银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应给予积极配合。
3.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所有股东统一按照平价增资,定价公允。
四、风险提示
1.本项投资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增资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对投资事宜作出决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1-072

2011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于**2011年12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128号文核准。根据《2011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1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2月21日**结束,发行总额为**16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人民币**1.6亿元**,最

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1.6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人民币**14.4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4.4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39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35。
2011年12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一、名称:赤峰吉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15000000006197
三、住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吉兴业
五、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
六、实收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
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八、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除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开展经营)。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35。
2011年12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一、名称:赤峰吉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15000000006197
三、住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吉兴业
五、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
六、实收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
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八、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除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开展经营)。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40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35。
2011年12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一、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15000000006197
三、住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吉兴业
五、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
六、实收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
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八、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除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开展经营)。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40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35。
2011年12月2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一、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15000000006197
三、住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吉兴业
五、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
六、实收资本:叁亿捌仟零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
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八、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除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开展经营)。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